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财字〔2018〕7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8年10月12日

山东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根据《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4〕4号）《关于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鲁财行〔2015〕5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鲁财行〔2016〕27号）以及《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所有单位（包括后勤管理处、技术转移管理处所属单位）。

第三条 学校实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因公出差人员必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出差审批单》（以下简称《审批单》），经有关负责人批准。因公出差要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教职工与学生一同出差的，教职工和学生分开审批。

第四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方式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公务出差一般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差人员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按照规定等级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出部分个人自理。各类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 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 小汽车）
一类：院士及相当于 院士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公务舱	凭据报销
二类：厅局级及正高 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 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三类：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由于特殊原因，二类、三类人员，经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出差须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乘

坐交通工具等级可以在上浮一个等级标准内据实报销。

第八条 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时，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车时间 6 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第九条 出差购买机票执行《关于做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1 号），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 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4〕180 号）等规定，从政采网上购买机票方可报销。

第十条 乘坐汽车、火车、轮船、飞机应取得正规的交通票据（不包括补充客票，下同）；出差人员凭取得的正规交通票据报销交通费。乘坐汽车因特殊原因未取得正规交通票据的，应注明原因方可报销交通费。

第十一条 公务出差因特殊情况确需驾驶本人车辆出行的，按实际发生的外出期间的汽油费、过桥过路费据实报销。外地汽油费、过桥过路费与出差审批单、住宿费发票（或承担住宿费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当天返回的除外）一起报销，不得单独报销过桥过路费、外地汽油费；汽油费、过桥过路费要与外出往返区间、时间相关，不得报销与外出往返区间、时间无关的汽油费、过桥过路费。报销本地汽油费时要在原始票据上注明“因什么工作任务”而发生，确保汽油费、过桥过路费因公务活动而发生，且经办人和项目审批人签字后方可报销。除特殊规定外，汽油费、

过桥过路费从单位创收经费和科研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公务出差确需租用车辆时一般应在常驻地租用。在常驻地租用汽车租赁公司的车辆，凭加盖汽车租赁公司和用车单位公章的用车明细（附过路过桥费原件或复印件；或者高速通行卡 ETC 支付明细表）、汽车租赁公司出具的发票报销租车费用；租用合法运营的个人出租车辆，凭加盖用车单位公章的用车明细（附过路过桥费原件或复印件，或高速通行卡 ETC 支付明细表）、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个体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局开具的发票报销租车费用。常驻地租车费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或转账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否则不予报销。

第十三条 出差目的地属于交通不便的偏远地区，或从事科研、野外考察等活动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的限制，确需租用当地车辆的，需签署租车合同。可以凭租车合同、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正规发票等有效凭证报销租车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租用车辆应签署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因租用车辆出差引起的责任问题由双方按照合同规定承担；因驾驶个人车辆出差引起的责任问题由出差人员承担。

第十五条 公务出差以《审批单》注明的出差目的地为依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特殊情况往返期间中转第三地的，出差人需做出书面说明，经出差审批人签字后方可报销。往返期间交通票据不完整、不连续的，应注明原因，否则不予报销交通费。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六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七条 因公出差期间,在规定标准(见附件)之内自行选择与其级别相适应的房间类型住宿。住宿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按人均标准实行上限控制,超出标准的部分由个人承担。

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由于特殊原因,经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出差由所在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住宿标准可在上浮一个等级内据实报销。

第十八条 外出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和培训,举办方统一安排住宿且费用自理的,凭举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住宿费。

第十九条 因公出差住宿应选择能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宾馆入住,并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二十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二十一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除西藏、青海、新疆出差每人每天120元外,其余省内外均为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安排就餐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伙食费，对于应交但未交伙食费而引起的责任，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三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在常驻地区或出差目的地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方式时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出差期间，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不再报销任何形式的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五条 驾驶个人车辆或租用车辆出差的，不发放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六条 在常驻地区因公到校外联系工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的，凭取得的交通票据（在票据上注明“因什么工作而发生”）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对于应交但未交相关费用而引起的责任，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教授等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出差期间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标准享受厅局级职务人员的同等待遇，不涉及其他方面的待遇。

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上任职的人员，可以按照“就高”原则选择差旅费标准。

各类人员级别以学校组织部、人事处认定为准。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报财务处备案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与其他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合作，对方单位负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的，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对方单位提供住宿的，凭合作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条 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等，实际发生住宿，但住宿费由邀请方承担的，凭邀请方出具的承担住宿费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一条 开展野外调研、社会调查、考古挖掘、环境监测、气象观测、地质调查、工地勘察、海洋科学考察等工作，住在帐篷、农户、船舶、厂矿、科研基地、考察站、监测站等不发生住宿费或不能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进行书面说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二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三十三条 出差人员外出期间一段或多段行程票据不全

的，需本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由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出差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可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照规定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四条 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会议和培训期间由举办方免费安排食宿或收取会务费、培训费的，不发放会议、培训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来往会议、培训地期间按照实际在途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举办方不免费安排食宿且不收取会务费、培训费的，凭举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十五条 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工作人员出差期间探亲休假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探亲休假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三十六条 参加我校承担的科研项目、受邀参加我校各类评审会论证会、讲学讲座等，由学校承担有关费用的，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以及评审费或讲学费，不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补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加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住宿费按照文中的“其余人员”标准执行，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项目负责人确定是否发放。若发放，按照文中的“其余人员”标准执行，且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乘坐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凭正规交通票据(不包括补充客票)报销交通费；乘坐租用车辆或其它车辆，凭正规租车发票或过路过桥费票据报销交通费。

2. 凭正规住宿费发票报销住宿费，不包括住宿费收据或承担住宿费单位出具的证明。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统一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各类竞赛等出差按照文中“其余人员”标准，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和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

第三十九条 学生实习发生的差旅费执行学校制定的《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山科大财字〔2018〕4号）。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四十条 出差人员应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出差事项、差旅费报销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各校区、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与控制，对本单位人员出差审批、差旅费预算及规模严格管理，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且符合规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差旅费支出实行定期检查、审计制度，对差旅费使用、报销等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以虚假票据、虚构事实、变通等方式套取差旅费的；
- (三)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四)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五)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六) 能使用公务卡结算，故意不使用公务卡结算，恶意逃避监督的；
- (七) 其他违反本细则行为的。

有上述所列情节之一的，由学校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鲁财行〔2014〕4号）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

山东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	厅局级	其他 人员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	厅局级	其他 人员	
省内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 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 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 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 威海市、 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青岛市	800	490	380	青岛市	7-9月	960	590	450
	莱芜市、临沂市、德州市、 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	800	460	360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 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 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 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 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 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 边州、长白 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大 兴安岭地 区、黑河市、 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 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 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 上旬	1200	720	500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 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 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 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 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 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 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 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 文昌市、 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 宁市、陵水 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四川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